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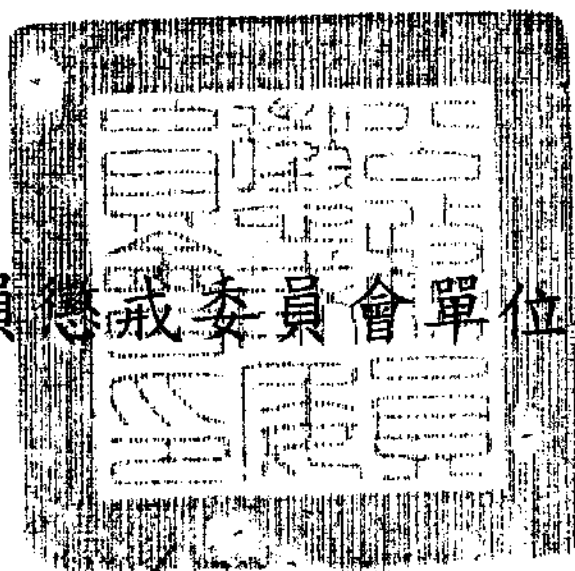
4-7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5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0
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1
4.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2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8

總 說 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有關本會裁併之決議，做好裁併前人員職務調整配置，以出一補一方式派補，並調整現有人力配置，俾利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2. 舉辦行政業務研討會及其他各類會報，藉以充分溝通、檢討改進行政業務。
3. 獎勵、表揚辦案績效優良委員，鼓勵士氣以提振委員辦案品質。
4. 利用各種座談會及其他會報宣導政令及報告最新修正之行政法規，以為同仁遵循。
5. 配合司法院業務資訊化政策，賡續穩定審議系統及協助各行政系統更新版本，提昇本會資訊化效能。
6. 本會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特別注意妥速與時效。收受申訴或聲請案件後，對於聲請解釋懲戒法之疑義事項，除涉及具體案件未便答復外，立即依法詳為解答，或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7. 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8. 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以補救一審確定之疏失。
9. 行政院、考試院及各部會等機關有關懲戒法適用之疑義，請求釋示案件，本會為求慎重，以「聲釋」字分案，輪由委員辦理，並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10. 為加強懲戒案件之功能，凡有時效性或較複雜之案件，均將儘速調查並蒐集資料，以免拖延，俾收懲戒之實效。
11. 為落實案件之審查，本會委員 3 人一組，對案件先行討論審查，取得共識後再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12. 對於前來本會接受調查之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比照有關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規定給付日旅費。
13. 為提昇工作效率，充分發揮議事效能，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有關本會裁併之決議，做好裁併前人員職務調整配置，以廣績業務推動。 2. 獎勵辦案優良委員，提昇辦案品質。 3. 廣績提昇本會審議系統與行政相關系統效率。	1. 配合司法院職務出缺遞補原則，以出一補一方式派補，並調整現有人力配置，俾利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2. 舉辦行政業務研討會及其他各類會報，藉以充分溝通、檢討改進行政業務。 3. 獎勵、表揚辦案績效優良委員，鼓勵士氣，以提振委員辦案品質。 4. 配合司法院業務資訊化政策，隨時依照司法院行政相關系統更新，繼續加強硬體維護。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事務，均能按實施內容如期完成計畫目標，預算執行率 90.38%。	
懲戒案件處理	1. 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2. 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以補救一審確定之疏失。 3. 受理懲戒案件以書面審為原則，為提高辦案之正確性，兼採直接調查主義。 4. 為落實案件審查，本會委員 3 人一組，對案件先行討論，取得共識，再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5. 本會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特別注意妥速與時效。收受申訴或聲請案件後，對於聲請解釋懲戒法之疑義事項，除涉及具體案件未便答復外，立即依法詳為解答，	1. 本會受理懲戒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遵循合法、適當、迅速原則慎重辦理。對於案情複雜或事實重大之案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或囑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必要時並通知被付懲戒人、證人等有關人員到會說明，務期確實明瞭事實真相，使每一案件均能毋枉毋縱，而為公平之議決。 2. 公務員懲戒法第 33、34 條以列舉方式規定再審議之條件及聲請之法定期間，以防濫行聲請而影響確定議決之安定性。又司法釋字第 395 號解釋公布後	本年度預計辦理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 700 件，實際辦結 665 件，占預計辦理案件完成率 95.00%，辦理情形如下： 1. 懲戒案件新收 306 件，舊受 35 件，共計受理 341 件，終結件數 307 件。 2. 再審議案件新收 61 件，舊受 9 件，共計受理 70 件，終結件數 63 件。 3. 聲釋案件：機關或人民聲請解釋懲戒法令有關案件，新收 18 件，舊受 0 件，共計受理 18 件，終結 18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或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對再審議之議決仍能聲請再審議，本會益加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俾確保公務員之權益。	4. 稽核執行案件：稽核受懲戒者之所在機關執行懲戒處理情形案件，新收 224 件，舊受 23 件，共計受理 247 件，終結 235 件。 5. 聲停案件：主管長官建請本會依法議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之案件，新收 1 件，舊受 0 件，共計受理 1 件，終結件數 0 件。 6. 其他案件：人民聲請（檢舉）案件，新收 44 件，舊受 0 件，共計受理 44 件，終結件數 42 件。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改善辦公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業務單位依汰購計畫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1.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2.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賠償收入：收入實現數 7,014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已請業務單位加強注意辦理。
2.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4,000 元，收入實現數 15,600 元，超收 1,600 元，係借住公家宿舍員工依規定自其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24,800 元，超收 22,800 元，係公開標售報廢冷氣機等財物，因有多家廠商競標，以最高標價者得標所致，已請總務單位列入爾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91,326,000 元，支出實現數 82,539,962 元，占預算數 90.38%，賸餘數 8,786,038 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懲戒案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 1,45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281,977 元，占預算數 88.11%，賸餘數 173,023 元，主要係預算執行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321,000 元，支出實現數 318,592 元，執行率 99.25%，賸餘數 2,408 元，主要係採購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31,000 元，未專案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736,400 元，支出實現數同請撥數。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14,830,961 元，支出實現數同請撥數。

三、資產負債實況

預算科目	本年度餘額	上年度餘額	增減變動	增減變動情形之明
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888,818	595,319	293,499	較上年度增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及利息，增加如列數。
資產-押金	400	400	0	
負債-保管款	888,818	595,319	293,499	較上年度增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及利息，增加如列數。
負債-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400	0	

四、其他要點

無

主 要 表

公務員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7,014
	207			0405200000-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	0	0	7,014
		01		04052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7,014
			01	04052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7,01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000	0	14,000	15,600
	38			0505200000-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4,000	0	14,000	15,600
		01		0505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4,000	0	14,000	15,600
			01	0505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00	0	14,000	15,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24,800
	37			0705200000-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0	2,000	24,800
		01		0705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24,800
				經 常 門 小 計	16,000	0	16,000	47,41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6,000	0	16,000	47,414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014	7,014	
0	0	7,014	7,014	
0	0	7,014	7,014	
0	0	7,014	7,014	
0	0	15,600	1,600	111.43
0	0	15,600	1,600	111.43
0	0	15,600	1,600	111.43
0	0	15,600	1,600	111.43
0	0	24,800	22,800	1240.00
0	0	24,800	22,800	1240.00
0	0	24,800	22,800	1240.00
0	0	47,414	31,414	296.34
0	0	0	0	
0	0	47,414	31,414	296.34

公務員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3,333,000	0	0	0
						0	0	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91,326,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455,000	0	0	0
						0	0	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000	0	0	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830,96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30,961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36,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6,400	0	0	0
						0	0	0
				合 計	108,900,361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3,333,000	84,140,531 0	0 84,140,531	-9,192,469	90.15
91,326,000	82,539,962 0	0 82,539,962	-8,786,038	90.38
1,455,000	1,281,977 0	0 1,281,977	-173,023	88.11
321,000	318,592 0	0 318,592	-2,408	99.25
231,000	0 0	0 0	-231,000	0.00
14,830,961	14,830,961 0	0 14,830,961	0	100.00
14,830,961	14,830,961 0	0 14,830,961	0	100.00
736,400	736,400 0	0 736,400	0	100.00
736,400	736,400 0	0 736,400	0	100.00
108,900,361	99,707,892 0	0 99,707,892	-9,192,469	91.56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93,333,000	0	0	0	
					0	0	0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33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92,96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69,000	0	0	0	
					0	0	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91,32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5,94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00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78,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40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07,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4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000	0	0	0
						0	0	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32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000	0	0	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6,4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36,4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30,96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830,961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567,361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3,333,000	84,140,531	0	-9,192,469	90.15
	0	84,140,531		
93,333,000	84,140,531	0	-9,192,469	90.15
	0	84,140,531		
92,964,000	83,779,982	0	-9,184,018	90.12
	0	83,779,982		
369,000	360,549	0	-8,451	97.71
	0	360,549		
91,326,000	82,539,962	0	-8,786,038	90.38
	0	82,539,962		
85,940,000	77,721,945	0	-8,218,055	90.44
	0	77,721,945		
5,008,000	4,458,017	0	-549,983	89.02
	0	4,458,017		
378,000	360,000	0	-18,000	95.24
	0	360,000		
1,407,000	1,240,020	0	-166,980	88.13
	0	1,240,020		
1,407,000	1,240,020	0	-166,980	88.13
	0	1,240,020		
48,000	41,957	0	-6,043	87.41
	0	41,957		
48,000	41,957	0	-6,043	87.41
	0	41,957		
321,000	318,592	0	-2,408	99.25
	0	318,592		
321,000	318,592	0	-2,408	99.25
	0	318,592		
321,000	318,592	0	-2,408	99.25
	0	318,592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736,400	736,400	0	0	100.00
	0	736,400		
736,400	736,400	0	0	100.00
	0	736,400		
14,830,961	14,830,961	0	0	100.00
	0	14,830,961		
14,830,961	14,830,961	0	0	100.00
	0	14,830,961		
15,567,361	15,567,361	0	0	100.00
	0	15,567,361		

經資門分列

12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8,900,361	99,707,892 0	0 99,707,892	-9,192,469	91.56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4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

附 屬 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7,41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7,414	
賠償收入	7,014		
使用規費收入	15,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800		
收 項 總 計			47,41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7,41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7,414	
賠償收入	7,014		
使用規費收入	15,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8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7,4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95,3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95,319	
(二)本期收入			100,001,39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4,556,393		
減:沖轉數	-44,556,39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9,707,892	
收入數	99,707,8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4,140,531		
統籌科目部分	15,567,361		
3. 221000-4 保管款		293,499	
收入數	1,070,536		
減:退還數	-777,037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5,850,630		
減:退還數	-5,850,630		
收 項 總 計			100,596,71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9,707,89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9,707,892	
支付數	99,707,8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4,140,531		
統籌科目部分	15,567,36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195,027		
本年度部分	5,195,027		
減:收回或沖轉數	-5,195,027		
本年度部分	-5,195,027		
(二)本期結存			888,8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88,818	
付 項 總 計			100,596,71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9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30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61,25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02,2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1,937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425	
			以前年度部分			7,000	
			98 九十八年度			7,000	
			02 履約保證金			7,000	
			100143 收入傳票 收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99年度資訊設備伺服器維護履約保 證金(保證金到期日：99年12月31 日)	7,000			
			29045408 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總計			888,818	

履約保證金已於100
年1月4日退還。

公務員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戒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400			
	400			

公務員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還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公務員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7,721,945	5,698,037	360,000	83,779,982
	07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7,721,945	5,698,037	360,000	83,779,982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77,721,945	4,458,017	360,000	82,539,962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0	1,240,020	0	1,240,02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77,721,945	5,698,037	360,000	83,779,982

戒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60,549	360,549				84,140,531
360,549	360,549				84,140,531
0	0				82,539,962
41,957	41,957				1,281,977
318,592	318,592				318,592
318,592	318,592				318,592
360,549	360,549				84,140,531

公務員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77,721,945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741,25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6,369	0	0
0111 獎金	13,834,85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03,34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645,70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60,420	0	0
0151 保險	4,504,787	0	0
0200 業務費	4,458,017	1,240,020	0
0202 水電費	677,148	0	0
0203 通訊費	9,734	268,54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31,503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8,552	0	0
0231 保險費	83,741	0	0
0241 兼職費	49,258	0	0
0271 物品	985,837	939,14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3,939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27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62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579	0	0
0291 國內旅費	369,334	32,334	0
0299 特別費	624,49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1,957	318,59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1,957	318,592

戒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7,721,945
				3,365,220
				41,741,253
				6,166,369
				13,834,851
				1,703,345
				3,645,700
				2,760,420
				4,504,787
				5,698,037
				677,148
				278,275
				231,503
				128,552
				83,741
				49,258
				1,924,982
				483,939
				202,270
				359,623
				252,579
				401,668
				624,499
				360,549
				360,549

公務員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36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00	0	0
合 計	82,539,962	1,281,977	318,592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3,338	5,649	0	0	0	360
01 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 防衛	0	0	0	0	0	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7,771	5,649	0	0	0	360
04 教育	0	0	0	0	0	0
05 保健	0	0	0	0	0	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4,831	0	0	0	0	0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 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 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 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 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 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 其他支出	736	0	0	0	0	0

戒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資本移轉 對企業
0	0	99,3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6	0	0	0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61	0	361	99,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1	0	361	84,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2,722,971	00	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76,785 元，係配合台北 市政府於 99 年 1 月 1 日 公告重新規定地價所致。
		公頃	0.00254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3,330,000	00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75.01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8	5,333,421	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5,999,239	00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8			
	其 他	件	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537,135	00		
	其 他 件	170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22,922,766	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公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平公方尺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0		

公務員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3,333,000	93,333,000	84,140,531	0
				0			0
			0005000000-9	93,333,000	93,333,000	84,140,531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200000-4	93,333,000	93,333,000	84,140,531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			0
		01	3505200100-5	91,326,000	91,326,000	82,539,962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05201000-6	1,455,000	1,455,000	1,281,977	0
			懲戒案件處理	0			0
03	3505209000-0	321,000	321,000	318,59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05209800-6	231,000	231,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567,361	15,567,361	15,567,361	0	
			0			0	
02		8903304500-4	736,400	736,400	736,4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14,830,961	14,830,961	14,830,96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08,900,361	108,900,361	99,707,892	0
				0			0

戒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類 別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4,140,531	0	9,192,469	
0			0		
0	0	84,140,531	0	9,192,469	
0			0		
0	0	84,140,531	0	9,192,469	
0			0		
0	0	82,539,962	0	8,786,038	
0			0		
0	0	1,281,977	0	173,023	
0			0		
0	0	318,592	0	2,408	
0			0		
0	0	0	0	231,000	
0			0		
0	0	15,567,361	0	0	
0			0		
0	0	736,400	0	0	
0			0		
0	0	14,830,961	0	0	
0			0		
0	0	99,707,892	0	9,192,469	
0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9	04052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7,014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已請業務單位加強注意辦理。
	0505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0	11.43	
	0705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2,800	1140.00	係公開標售報廢冷氣機等財物，因有多家廠商競標，以最高標價者得標所致，已請總務單位列入爾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 計	31,414	196.34	
	合 計	31,414	196.34	

公務員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786,038	9.62	(1)	567,983
				(2)	8,218,055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73,023	11.89	(1)	166,980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2,408	0.75		0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100.00	(3)	231,000
	小 計	9,192,469	9.85		9,184,018
	合 計	9,192,469	9.85		9,184,018

戒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未專案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		
		0		
	(8)	6,043		
	(8)	2,408		
		0		
		8,451		
		8,451		

公務員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122,000	0	47,122,000	41,741,2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21,000	0	6,621,000	6,166,369
六、獎金	15,111,000	0	15,111,000	13,834,851
七、其他給與	2,139,000	0	2,139,000	1,703,345
八、加班值班費	4,957,000	0	4,957,000	3,645,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96,000	0	2,896,000	2,760,420
十一、保險	3,728,000	0	3,728,000	4,504,787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85,940,000	0	85,940,000	77,721,945

戒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80	-0.02	1	1	
-5,380,747	-11.42	47	37	
0		0	0	
-454,631	-6.87	16	16	
-1,276,149	-8.45	0	0	
-435,655	-20.37	0	0	主要係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之賸餘數。
-1,311,300	-26.45	0	0	係覈實撙節加班費支出及員工採補休方式之賸餘數。
0		0	0	
-135,580	-4.68	0	0	
778,787	20.84	0	0	主要係99年4月調高健保保險費率為5.17%之增加數。
0		0	0	
-8,218,055	-9.56	64	54	

公務員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78,000	360,000	0	360,000
6.獎勵及慰問			378,000	360,000	0	36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78,000	360,000	0	360,000
	小計		378,000	360,000	0	360,000
	合計		378,000	360,000	0	360,000

戒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竣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8,000							0				1. 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顧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本預算數係以符合發放退休退職三節慰問金6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列，惟原受補助者因移居國外、死亡等因素致實際補助金額較預算數少，已請業務單位注意辦理。
18,000							0				
18,000	V						0				
18,000							0				
18,000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有關本會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	本會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	本會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會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本會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	本會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 進用人 數</th><th>應進 用人 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本會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			本會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林 國 慶



機關長官：委員長 謝 文 定

